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呂榮海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臺商應注意中國大陸《數據安全法》的施行 | 李永然 |
| 3 | 中國大陸《網絡安全法》與《數據安全法》之比較與臺商之認識及因應 | 姜志俊 |
| 5 | 臺商如何因應《數據安全法》並做好合規經營 | 袁明仁 |
| 6 | 中國大陸《數據安全法》當前，臺商應注意！法律保障實務 | 楊雅惠 |
| 7 | 臺商對於中國大陸所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應有認識 | 呂錦峯 |
| 9 | 兩岸專利授權平台簡介 | 謝顯榮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10 | 企業應留意人民幣匯率波動衍生之風險 | 高長 |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11 | 中國大陸臺商對於《關於權益性投資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的公告》的認識與關注 | 黃謙閔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13 | 臺商在招聘、在職及離職等階段，如何因應《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 | 蕭新永 |
| 諮詢解答 | | |
| 15 | 中國大陸商品房預售屋買賣應注意要點 | 曾文龍 |
| 16 | 疫情期間是否可以上網辦理中國大陸公司設立登記？ | 劉卓芳 |
| 17 | 中國大陸的銀行帳戶會因為臺胞證到期而被暫停使用嗎？ | 鄧岱賢 |
| 18 | 如何申請來料加工？加工貿易又需要哪些條件？ | 陳揚傑 |
| 兩岸資訊站 | | |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三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3/01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3/03	人力資源類	
	03/08	海關物流類	
	03/10	財稅會審類	
	03/15	財稅會審類	
	03/17	產業服務類	
	03/22	人力資源類	
	03/24	法律服務類	
	03/29	產業服務類	
	03/31	產業服務類	
北區	03/16	人力資源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臺商應注意中國大陸《數據安全法》的施行

■ 李永然

中國大陸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該法是自中國大陸《網絡安全法》、《密碼法》之後，針對網路與技術所施行的法律，對於中國大陸臺商的商務活動帶來影響，自然不在話下；而臺商為因應，對於《數據安全法》自應有所瞭解。

按中國大陸《網絡安全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主要在建立網路安全監管的原則和基本體制、保障網路運行安全的制度及保障網路資訊安全等制度。

至於中國大陸《數據安全法》中，先對「數據」進行法律界定，其乃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訊息的紀錄，而「數據處理」則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至於該法是為了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註 1），促進數據公開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而制定。

這部《數據安全法》共計有 55 條條文，就其內容概括而言，主要是規定：(1)、該法具有域外適用法的效力，故如在中國大陸境外開展的數據處理活用也適用該法；(2)、明確規範各行業監管、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網信部門的數據安全職責；(3)、鼓勵數據的開發與利用；(4)、開展「數據安全」的檢測評估工作；(5)、國家應建立「數據安全」的應急處置機制；(6)、國家建立促全「數據交易」管理制度，規範數據交易行為並培育「數據交易市場」；(7)、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註 2）；(8)、實施數據出口管制和反制裁措施；(9)、企業應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10)、針對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行為，訂有嚴苛的行政罰；甚至有些行為還會構成犯罪，追究刑事責任。

由上述規定的內容，臺商應注意以下四點：

1、因為《數據安全法》與《網絡安全法》有

關聯，臺商不能只注意《數據安全法》的規定，還應同時注意《網絡安全法》的規定；

- 2、如果從事數據開發研究，商業模式創新的企業，以及進行數據交易的相關臺商企業均應特別做好「數據安全」的維護及中國大陸相關部門的其他規定；
- 3、臺商應注意「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如果其企業經營所涉之「數據」被列入「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時，則更應遵守其相關的保護與管理制度。又為瞭解數據分類分級，臺商應注意「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協調有關部門所制定的「重要數據」目錄；另外如果關係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則屬於「國家核心數據（中國大陸《數據安全法》第 21 條）；
- 4、臺商的業務經營應趕緊進行自我檢視是否符合中國大陸《數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規的規定，俾免違反規定而遭追究法律責任。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因為網路在企業經營的運用愈來愈重要，「數據安全」備受重視，臺商對於《數據安全法》切勿輕忽。

註 1：數據安全乃指透過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以及具備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註 2：中國大陸對於「網路安全」於《網絡安全法》也採行「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並將訊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分成「五級」。（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網絡安全法》與《數據安全法》之比較與臺商之認識及因應

■ 姜志俊

一、前言

為保障網路安全，維護網路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促進經濟社會資訊化健康發展，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過《網絡安全法》，並由國家主席同日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起施行；該法共七章 79 條，主要內容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網路安全支援與促進、第三章網路運行安全、第四章網路資訊安全、第五章監測預警與應急處置、第六章法律責任、第七章附則。

此外，為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過《數據安全法》，同日國家主席公布，自同年 9 月 1 起施行，共七章 55 條，主要內容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數據安全與發展、第三章數據安全制度、第四章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第五章政務數據安全與開放、第六章法律責任、第七章附則。

二、《網絡安全法》與《數據安全法》之關係與比較

網絡安全法對於數據並未定義，對於重要數據亦未界定其內容，且其適用範圍限於中國大陸境內，並無域外效力，對於網路安全之具體審查另訂有執法規定，且其評估範圍與數據安全法較窄，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數據安全法》對「數據」概念進行了補充和延伸，蓋《網絡安全法》並沒有對「數據」進行定義，而採用「網路數據」（通過網路收集、存儲、傳輸、處理和產生的

各種電子數據）和「個人資訊」（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資訊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資訊）兩個概念，兩個概念事實上已涵蓋了公民參與網路活動中使用各類電子數據和涉及個人資訊的部分線下數據。由此可見，《數據安全法》直接簡明扼要地將「數據」定義為「任何以電子或非電子形式對資訊的記錄」，其保護範圍較《網絡安全法》大大擴展，這一改變將電子化記錄與其他方式記錄的資訊一併納入數據範疇，既符合數位化時代的資訊安全要求，又適應了數位經濟時代整體資訊保護和整體資訊安全的新要求。

- (二) 《數據安全法》已具備一定「域外效力」，為反制國外相關法律的「長臂管轄」提供了法理依據；此與《網絡安全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路，以及網路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本法」相比，《數據安全法》更進一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組織、個人開展數據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三) 《網絡安全法》與《數據安全法》均提到了「重要數據」這一概念，但受限於實踐中掌握尺度問題，均未明確界定其範圍。詳言之，《網絡安全法》對重要數據的分類保護以及出境做了規定，即該法第 21 條規定網路運營者應「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數據安全法》第 25 條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設立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也做出了規



定。雖然該二法律均未對重要數據範圍進行界定，但是，國家互聯網資訊化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布《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其中明確界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洩露可能直接影響國家安全、經濟安全、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如未公開的政府資訊，大面積人口、基因健康、地理、礦產資源等。重要數據一般不包括企業生產經營和內部管理資訊、個人資訊等」。

(四) 《數據安全法》確立了全新的「數據安全評估制度」，評估範圍更廣。詳言之，在《網絡安全法》及《個人資訊和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中，均規定了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制度，但上述制度僅限於數據或重要數據出境過程中的評估。如《網絡安全法》第 37 條規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訊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而《數據安全法》所規定的數據安全評估，範圍更廣，針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全部數據活動。《數據安全法》第 28 條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應當包括本組織掌握的重要數據的種類、數量，收集、存儲、加工、使用數據的情況，面臨的數據安全風險及其應對措施等」。

三、臺商對《網絡安全法》與《數據安全法》之認識與因應

縱觀《網絡安全法》與《數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與內容，中國大陸臺商的合規風險主要集中在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個人資訊保護、網路資

訊內容審核、網路產品和服務等五個方面；此外，對於在中國大陸從事網路安全之臺商，有助於避開企業網路、資訊安全雷區，完善企業自身網路安全防禦體系，因此中國大陸臺商對於兩部法律的主要責任主體及主要執法機構應該有所認識，並於經營、管理時有所布局並做相應之作為，以免違法而受處罰：

- (一) 《網絡安全法》主要責任主體為網路運營者，對於中國大陸臺商而言，根據《網絡安全法》第 76 條第 3 款的規定，網路運營者是指網路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路服務提供者。結合執法案例具體而言，責任主體主要集中在以下三類：具有資訊發佈功能的網站及平臺（比如新浪微博、微信公眾平臺、百度、今日頭條）的運營者；網路科技 / 技術公司；學校、學院及其他事業單位。《數據安全法》的主要責任主體是重要數據的處理者，在第 27 條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 (二) 《網絡安全法》主要執法機構為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但是，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資訊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等 13 個單位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聯合修正公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共 23 條，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而《數據安全法》第 6 條規定主管部門和行業監管，包括工業、電信、交通、金融、自然資源、衛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門承擔數據安全監管職責；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承擔數據安全監管職責；國家網信部門負責統籌協調網路數據安全和相關監管工作。（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因應《數據安全法》並做好合規經營

■ 袁明仁

一、前言

凡涉及數據處理的臺商企業均受到「數據安全法」的規範。未來企業合法、合規將成為企業運營數據業務的新門檻。臺商企業為實現合規，需要增加對數據安全保護的成本支出，以規避風險。本文將從臺商企業的角度，針對企業數據合規提出因應策略與建議。

二、臺商企業因應「數據安全法」合規的推動的步驟

首先，「數據安全法」強調數據安全需要覆蓋企業數據全生命週期的所有環節的安全保護。因此，臺商企業應建立健全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通過數據資產盤點並分級分類，幫助企業滿足「數據安全法」合規的要求。其次，臺商企業要做好數據安全管理的優先順序，對重要和敏感性數據的生命週期做管理。

最後，企業應及時完成合規審查、風險評估，對各業務的場景和數據的全生命週期進行合規性審查，並進行合規改進；同時制訂數據合規管理組織，制訂相關制度並落實執行及培訓。

三、臺商企業因應「數據安全法」合規經營需建立哪些制度

臺商企業應當至少制訂以下數據安全管理制制度要求：1、制訂全生命週期數據安全、數據分級分類、數據收集使用、數據安全責任、數據安全風險管理、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數據安全組織架構、數據安全保護、數據安全教育培訓等管理制度。

四、智慧家居產品生產廠商如何合規經營

人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智慧汽車、智慧家居、智慧音箱等智慧設備竊取了個人隱私數據。例如：一臺普通掃地機器人可以竊聽、偷窺，成為活動的偷拍設備。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企業需遵守：1、落實「告知——同意」規則。2、不過度收集消費者個人資訊。3、嚴格限制對敏感個人資訊的處理，經營場所不能強制消費者進行人臉識別。4、禁止「大數據殺熟」，即不可對消費者在交易價格等方面實行歧視性的差別待遇，也不能隨意開展精準行銷。

五、汽車生產廠商如何因應「數據安全法」合規經營

汽車生產廠商需建立汽車數據安全管理合規

清單，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落實網路安全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利用互聯網等資訊網路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時，是否落實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是否建立涵蓋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營等過程數據（個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針對數據安全生命週期採取有效技術保護措施？個人資訊保護是否遵循車內處理原則？六、人臉識別技術應用行業如何因應「數據安全法」合規經營

人臉識別生產廠商需建立人臉識別數據安全管理合規清單，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首次使用人臉識別技術或升級人臉識別技術時，是否事先進行個人資訊安全影響評估？人臉資訊的處理（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公開）是否合法？處理人臉資訊是否徵得資訊主體或其監護人的單獨同意？人臉資訊是否存儲在中國大陸？

七、企業人力資源員工個人信息保護合規要求

企業員工個人資訊保護需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合規清單，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建立員工個人資訊保護制度？是否與可接觸、處理員工個人資訊的崗位人員簽署保密協定？是否明確員工個人資訊保護責任人？是否通過適當的方式向員工明確告知員工個人資訊保護制度，並讓員工簽字同意？是否將員工個人資訊的處理範圍限制在必要範圍之內（比如僅處理姓名、年齡、學歷、工作經歷等）？

八、企業赴海外上市及在中國大陸上市必須符合資安要求

無論哪種類型企業、在哪裡上市，必須符合二項條件：「一是必須符合法律法規。二是必須確保網絡安全、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個人資訊保護的安全等」。

九、臺商企業數據安全合規經營建議

1、臺商企業數據跨境流動要合規。2、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要根據網信辦及國務院制定的數據出境安全管理辦法。3、數據出境或向境外提供，需經主管機關批准。4、從事數據交易的臺商中介服務企業需持牌合規經營。數據交易雙方必須要確定對方身份，說明數據來源是否合法。5、確保數據處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數據安全法》當前，臺商應注意！

2021年9月中國大陸頒布《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安法），數安法對數據的定義非常寬鬆，依照數安法的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訊息的記錄」，形式上可以是電子形式也可以是其他形式，搜集的方式也不限於從網路蒐集。數安法也廣泛界定了「資料處理」的範圍，「資料處理包括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可以說大部分已知且常見的資料處理行為皆已包含在數安法的範圍內了。另外，臺商若在中國大陸境外有資料處理活動，數安法對於有損害其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公民、組織合法權益者，也會追究法律責任，對於國際化的外資造成很大的衝擊。基於此，本文整理臺商應當嚴加注意的四大重點，提醒臺商注意：

1. 數安法對資料分類分級管理，臺商應注意核心資料及重點資料的管理。「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的核心資料會有專責的法律或管理辦法進行嚴格監管，另外工業、電信、交通、金融、自然資源、衛生健康、教育、科技等產業需特別留意產業主管機關的相關監管規定。
2. 對在中國大陸境內所蒐集的資料出境的相關規定非常嚴格，尤其針對公共通信和資訊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中國大陸境內所蒐集的資料出境需要受到最嚴格的管理，並將資料儲存於中國大陸境內。
3. 企業不能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配合境外司法或執法機構取用儲存在中國大陸境內的資料，臺商遇到此類需求務必依法先申請核准再為之。

4. 在公安機關或國安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或犯罪偵查需要時，個人或企業皆有配合調取資料的義務。

不論從事何種行業，臺商或多或少會需要接觸到數據，面對管制範圍廣泛且明確要求企業承擔確保資料安全義務及法律責任的數安法，臺商應該如何因應呢？

1. 臺商需要盡快建立一套管理措施，用以確保資料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此為臺商盡其企業義務的應有作為。
2. 落實資料儲存在地化、盡量避免數據出境。目前包括蘋果（Apple）和特斯拉（Tesla）等外國企業，都已在中國大陸設立數據中心儲存中國大陸用戶所產生的資料，對此臺商也有必要及早因應。
3. 數安法導入了域外效力的概念，臺商無論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只要從事資料收集、儲存、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對於中國大陸地區境內有數據處理的行為，皆受數安法的管制。也因此，縱使臺商在中國大陸境內沒有設立據點，也需要盡早因應，評估自身的資安風險，並提出相對應的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4. 受數安法的影響，中國大陸市場訊息將越來越難取得，市場評估、生產規劃及市場營銷不易，臺商對中國大陸市場的投資評估、生產規劃及市場營銷規劃需更為謹慎。
5. 數安法中的「配合義務」是臺商營運上最大也是最難評估的不確定性風險，可能會讓臺商在其他國家的營運遇到麻煩，臺商在進行國際化的整體策略規劃時建議審慎評估。
(本文作者楊雅惠現為典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臺商對於中國大陸所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應有認識

■呂錦峯

中國大陸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過並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該法)，該法主要參考歐盟 2018 年施行的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所制定，相較於臺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更為先進且周全，所以不能僅以對臺灣法律的瞭解來因應該法，臺商對於該法應有下列認識及因應之道：

一、非在中國大陸境內設點經營的臺商也有可能要適用該法：

(一) 依該法第 3 條規定，在中國大陸境外有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或在境外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而處理其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臺商，如跨境電商、電玩業、提供 APP 服務的業者，即便不在中國大陸設點經營仍有該法的適用。

(二) 依該法第 53 條規定，符合該法第三條規定的臺商，應在中國大陸設立專門機構或指定代表負責處理個人信息保護相關事務，並將有關機關的名稱或代表的姓名、聯繫方式等報送有關主管機關。

二、臺商在符合特定條件時才可以處理個人信息：

(一) 所謂「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且所謂的「個人」係指自然人，不包括企業或其他組織的信息，且個人信息不得隨意處理，依該法第 13 條規定，臺商可依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之：

1. 取得個人的同意。
2. 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

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

3. 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
4. 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
5. 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訊。
6. 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資訊。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者，所謂「同意」，必須該同意在個人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做出，且個人有權撤回其同意，臺商應提供便捷的撤回方式。此外臺商原則上也不得以個人不同意或撤回同意處理為由，拒絕提供產品或服務。

三、臺商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先行告知相關事項：

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臺商在處理個人信息前，除有其他規定外，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的告知下列事項：

- (一) 個人資訊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
- (二) 個人資訊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資訊種類、保存期限。
- (三) 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式。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

四、臺商利用個人信息自動化決策時應注意之事項：



法律保障實務

所謂自動化決策是指通過自動化程序自動分析、評估個人的行為習慣、興趣愛好或經濟、健康、信用情況等，並進行決策的活動。商家透過大數據分析用戶傾向，為相同產品制定差異化的價格，因企業與消費者間信息的不對稱，且法律並未要求企業公開相關演算法，常會侵害消費者的權益，例如在網路平台預定酒店，往往會員間或與非會員間的價格會不相同；在外賣平台上點餐，開通會員之後配送費就會調整；去房屋銷售現場時，被人臉辨識而被劃分某一類型客戶而得到特定不合理待遇等，在中國大陸稱為「大數據殺熟」。許多臺商在經營時或多或少會使用自動化決策機制，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應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二) 應當同時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個人提供便捷的拒絕方式。
- (三) 若做出對個人權益有重大決定時，個人有權要求商家予以說明，並有權拒絕僅通過自動化決策所做出的決定。

五、臺商在營業場所設置攝影機時應注意事項：

許多臺商會在對外營業處所設置攝影機，除保全的原因外，也有用客戶影像作大數據分析，這種行為在該法有規範。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在公共場所安裝圖像採集、個人身分識別設備，應當為維護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有關規定，並設置顯著的提示標識，所收集的個人圖像、身分識別信息，除取得個人單獨同意外，只能用於維護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六、在中國大陸設點經營的臺商若有需要向境外的企業提供個人信息時應具備相當條件並採取必要措施：

- (一) 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臺商因業務的需要，確需向中國大陸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時，應具備下列要件：

1. 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的安全評估。
2. 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戶認證。
3. 依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受方訂立合同。

(二) 中國大陸境內臺商應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方處理時達到該法的保護標準。

(三) 中國大陸境內臺商應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處理目的及方式等，並應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

七、臺商應小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

(一) 該法將個人信息中特別值得特殊保護部分稱為敏感個人信息，該法第 28 條規定，包括生物識別（如人臉辨識）、宗教信仰、特定身分、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跡等及不滿 14 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且對於敏感個人信息只限於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方可處理。

(二) 依該法第 29 條以下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至少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且應向個人告知處理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此外就上述未成年部分，還應當取得未成年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八、臺商應知悉違反該法規定的嚴厲性：

依該法第 66 條規定，違反該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該法相關保護義務者，可由主管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等，拒不改正時，可處人民幣（下同）100 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主管和直接責任人員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者，可處 5,000 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 5% 以下罰款，還可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對直接主管和直接責任人員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款，並禁止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董事、監事等，還可記入信用檔案予以公示。違反後果相當嚴重，臺商不可不察！（本文作者呂錦峯現為海
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兩岸專利授權平台簡介

■ 謝顯榮

〈前言〉專利授權之意義與法律規定

按臺灣《專利法》之規定，專利授權是指專利權人授權他人實施其專利，以「物」之專利而言，係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專利授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中國大陸對專利授權稱為「專利許可」，亦訂有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專利權人如有意將其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有何管道或平台可以利用？本文擬簡介臺灣與國際上較知名的專利授權平台以及中國大陸今年施行的專利開放許可公開制度。

〈愛立信 Avanci 專利池授權平台〉

新的無線技術專利授權平台 Avanci，聲稱專為物聯網廠商的聯網設備提供一站式(One-Stop)的專利授權服務，由愛立信聯合多家廠商，包括：高通、中興通訊、KPN、InterDigital 等公司組成。集結諸多專利權持有者，對外向設備廠商提供專利授權服務，且聲稱其所授權之專利都是標準必要專利(SEP)；設備廠商可藉由 Avanci 平台進行單一授權，只要支付一筆統一費用，即可依據 FRAND 條款，獲得上述公司所持有的標準必要無線專利的使用權。

〈臺灣經濟部技術處〉

臺灣經濟部技術處主要任務是運用經濟部科技專案，整合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與學術界之研發能量與軟實力，促成國家創新系統成員間的科技創新連結，並將研發成果多元移轉落實產業應用。

在該處之網站上，鍵入「技術與專利授權資訊」，可以查詢到許多技術與專利授權之資料，其中即包括有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國家衛生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所公開之技術與專利授權資訊。

〈國立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

為刺激國內技術交易之質量，強化技術擴散，國立交通大學率學術界之先，首創主動行銷與專業服務之「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以「專利授權／競標」、「技術媒合」以及「智權諮詢」等服務，擴大服務產業需求，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於民國 100 年 6 月開始上線，並熱烈招募企業及學術會員，期盼透過該平台之服務及資訊揭露，讓國內豐富的學術研發能量，有一公開之整合型服務平台，作為學術與產業界之溝通媒介。

〈中國大陸專利開放許可制度〉

中國大陸第四次修正《專利法》(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增訂「專利開放許可」之規定。所謂「專利開放許可」是促進專利轉化實施的一項重要法律制度，它是指權利人在獲得專利權後，自願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開放許可聲明，明確許可使用費支付方式和標準，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在開放許可期間，任何單位或個人都可以按照公告的開放許可條件，獲得實施該專利的普通許可。

目前實施專利開放許可制度的國家有 20 多個，包括英國、法國、德國、美國、義大利、西班牙、印度、巴西、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紐西蘭、南非、希臘、波蘭、馬來西亞等。

〈結語〉

一個企業發展之早期，需要「靠專利上樓，藉品牌出海」，意即產品可尋求專利授權提升產品品質與功能，可尋求商標授權提高知名度，以利進入市場。

目前無線通訊 5G 技術的應用已擴展到其他產業和領域，如互聯網、物流、零售業…等，更多的企業將成為專利技術的被授權人，特別是應用受標準必要專利保護的技術實施者，許多企業有專利授權的需求，謹提供以上專利授權平台供臺商參考。(本文作者謝顯榮現為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企業應留意人民幣匯率波動衍生之風險

■ 高長

2021年下半年以來，人民幣逐漸走強，尤其自10月下旬開始之升值趨勢更為明顯。1月中旬，在岸、離岸人民幣匯率一度雙雙升破6.34，均創2018年以來新高。展望新的一年，人民幣匯率的走勢，會繼續維持強勢？抑或將轉弱？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衍生的風險為何？值得大家關注，謹提出初步分析供參考。

按現行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人民幣匯率的決定，主要是依據上一日的收盤價和一籃子貨幣匯率走勢；前者主要反映國內的外匯市場供需情況，後者則是反映了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化。由於在一籃子24種貨幣中，美元所占比重最大，達到22.4%，因此，美元走勢與人民幣匯率升貶息息相關。

基本面支撐人民幣的強勢

大陸外匯交易中心(CFETS)公布的人民幣匯率指數顯示，長期以來美元與人民幣的匯價關係常出現美元走強時人民幣走弱，反之，美元弱則人民幣強。然而，有趣的是，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在美元走強的趨勢下，人民幣也出現走強的行情。人民幣匯率與美元指數脫鉤的現象，顯然與大陸外匯市場供大於求的形勢有關。

大陸外匯市場供大於求的形勢，一方面是因大陸的出口表現相當強勢，2021年以來幾乎每個月都優於市場預期，11月的出口實績仍然保持26%以上的增速，持續創造巨額的貿易順差；另一方面則是外商直接投資實際使用金額大幅成長，2021年1到9月以美元計算累計金額漲幅高達25.2%，外匯流入增多，是支撐人民幣匯率走強的堅實基礎。

針對未來一年人民幣匯率的走勢，大陸官方認為，大陸經濟發展的潛力和韌性皆強，且有諸多調控政策工具，足以應付來自各方的風險和挑戰，人民幣匯率大致會在合理的區間內運行。然而，市場普遍認為人民幣將走貶值趨勢，所持的理由，第一是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減弱有增無減，主要表現在消費回升動能不足、房地產全面降溫、地方發展動力和能力受到抑制、原材料價格持續走揚、供應鏈不暢通、能耗雙控政策等方面。

其次是內外部環境變化，導致國際收支順差形勢出現變化。由於疫情、能源短缺和供應鏈緊張狀況還在持續，通膨壓力上升，全球經濟復甦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外部需求放緩，生產成本上升，大陸的出口貿易或將減速，經常項目順差可能收窄。

第三是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將引起國際資本流動發生逆轉；尤其美國在通膨壓力下，2021年11月間已宣布將逐漸縮減購債規模，甚至不排除在2022年中開始升息。美聯儲貨幣政策邊際收緊，會帶動美元利率走高，將進一步吸引資金流入美國境內、購入美元資產，從而導致美元升值，相對地，非美元貨幣則將面臨貶值壓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上升

大陸央行公開表示，2022年人民幣匯率將面臨「四差變化」帶來的貶值壓力，企業特別是進口企業和舉借外債企業必須未雨綢繆，有效因應人民幣貶值風險。大陸央行提示的「四差變化」，是指本外幣利差、經濟成長差、對外貿易順差和風險預期差等四個指標的變化。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歐美日等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的預測，最近一期都將漲幅上調。以美國為例，2022年經濟成長率最近的預測值5.2%，較4月份調高1.7個百分點，經濟情勢走強導致美元指數連續上漲，進而形成人民幣貶值壓力。

此外，有鑑於通膨的壓力日增，以美國為首的主要經濟體之貨幣政策開始進行調整，或將導致全球流動性邊際收縮、融資環境惡化，信用違約和破產風險加大。美國聯準會已將升息正式納入議程，升息一旦付諸執行，勢將推升美債收益率、縮小境內外利差，跨境資本從大陸等新興市場流出的可能性大增，非美貨幣面臨下調壓力；部分金融屬性較強的大宗商品價格面臨較大調整的風險。（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對於《關於權益性投資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的公告》的認識與關注

■ 黃謙閔

2021年12月21日，中國大陸的審計署審計長侯凱接受國務院委託研究，在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針對《國務院關於2020年度中央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收支審計查出問題整改情況的報告》做一發表。該份報告中指出高收入人員利用「核定徵收」方式逃稅現象過於氾濫嚴重，建議稅務總局可選取核定徵收情況較多的地區作一試行，將符合一定情形的個人獨資、合夥企業調整為查帳徵收，以加強對個人股權轉讓等逃避稅行為的監管。

鑑於此，中國大陸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共同發佈了《關於權益性投資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41號，以下簡稱41號公告)，該41號公告中即直接明確說明：「自2022年1月1日起，持有股權、股票、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等權益性投資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以下簡稱獨資合夥企業)，一律適用查帳徵收方式計徵個人所得稅。」就此，對於在中國大陸當地深耕已久的臺商企業們，大都有以自身個人名義成立獨資企業或與人成立合夥企業，以利執行多角化的市場經營策略。在此時空背景的當下即應審視是否符合該41號公告的相關規範。

壹、需明確41號公告中的納稅主體

首先，臺商企業們應先行針對該41號公告中“納稅主體”做一理解，其中依據2019年1月1日起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6條第5款第1項：「個體工商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來源於境內註冊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生產、經營的所得。」

再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

第六條規定：「合夥企業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國家有關稅收規定，由合夥人各自分別繳納所得稅。」同時，依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印發的《關於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投資者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財稅〔2000〕91號)第3條規定：「個人獨資企業以投資者為納稅義務人，合夥企業以每一個合夥人為納稅義務人。」

故此，綜上所述，該41號公告中所規定：「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一律適用查帳徵收方式計徵個人所得稅」，其中所謂的“查帳”是針對持有股權、股票、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等權益性投資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的帳務。另外，該“納稅主體”是持有股權、股票、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等權益性投資的個人獨資企業之投資人、合夥企業之個人合夥人。

貳、從「核定課稅」調整為「查帳徵稅」的變化

就該41號公告施行前，大多數的獨資合夥企業都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5條第3款所規範：「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未提供完整、準確的納稅資料，不能正確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應納稅所得額或者應納稅額」。同時也依據《關於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投資者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財稅〔2000〕91號)第七條所規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稅務機關應採取核定徵收方式徵收個人所得稅：(一)企業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應當設置但未設置帳簿的；(二)企業雖設置帳簿，但帳目混亂或者成本資料、收入憑證、費用憑證殘缺不全，難以查帳的；(三)納稅人發生納稅義務，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申報，逾期仍不申報的。」等上述條文來爭取稅務主管機關核定課稅



的資格認定。

試舉一例說明之，A 君成立甲獨資企業且甲獨資企業 100% 單純控股乙有限公司。若乙有限公司分配該年度股息人民幣 100 萬給股東甲獨資企業時。則 A 君的個人所得稅計算與相關條文說明如下：

-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收入免稅收入。所以乙有限公司分配該年度股息人民幣 100 萬給股東甲獨資企業為免稅收入。
- 二、甲獨資企業收取來自乙有限公司該年度股息分配人民幣 100 萬時，根據《關於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投資者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財稅〔2000〕91 號）第九條所規定，實行核定應稅所得率徵收方式的，應納所得稅額的計算公式為 應納所得稅額 = 應納稅所得額 × 適用稅率；應納稅所得額 = 收入總額 × 應稅所得率。

假設當甲獨資公司歸類為商業行業類型時，且應稅所得率採最高 20%，則其「應納稅所得額」為 20 萬（100 萬 *20%）。

《關於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投資者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應稅所得率表

行業	應稅所得率 (%)
工業、交通運輸業、商業	5-20
建築業、房地產開發業	7-20
飲食服務業	7-25
娛樂業	20-40
其他行業	10-30

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 6 條第 3 款所規定，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故此，A 君該年度的個人所得稅「應納所得稅額」為 4 萬（20 萬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經營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1	不超過 30,000 元的	5
2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35

綜上所見，獨資合夥企業若能採核定課稅時，則可經由財稅〔2000〕91 號第九條中所規定，應納所得稅額 = 收入總額 × 應稅所得率 × 適用稅率。且實務中應稅所得率大都為 10% ~ 15%。此即說明獨資合夥企業即使因規定適用於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經營所得適用）中所得最高的 35% 所得稅率，則該獨資合夥企業的最終所得稅率實際卻只有 3.5% ~ 5.25%（以收入總額 *35%*10% ~ 15%），仍略低於中國大陸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率 5%。若進一步與因個人名義直接投資所獲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稅率 20% 而言，更是具有非常大的操作空間。

參、小結

綜上所述，該 41 號已施行後，獨資合夥企業取得的所有所得，一律改為查帳徵收，而不是僅僅針對轉讓股權（票）所得進行查帳徵收。然則該 41 號公告中僅明確對具有權益性投資的獨資合夥企業一律查帳徵收，卻未進一步明確當查帳徵收時依照哪些稅率標準進行？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款所規定：「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還是仍依據原規定《關於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投資者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第四條：「個人獨資企業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作為投資者個人的生產經營所得，比照個人所得稅法的“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應稅項目，適用 5% ~ 35% 的五級超額累進稅率，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這方面值得臺商企業主們密切關注之。（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曜華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招聘、在職及離職等階段，如何因應《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

■ 蕭新永

一、前言：

中國大陸的《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保法》）已經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實施。

《個保法》明確了個人信息保護的事項，包括個人信息的告知、同意、單獨同意、不須個人同意等處理方式，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與個人信息的跨境處理、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定以及違反《個保法》的法律責任等等。

對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的臺商企業而言，是用人單位，也是《個保法》所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臺商處理中國大陸境內的員工個人信息，是包含境內處理與跨境傳輸處理，這將是臺商必須重視的課題。

二、臺商的因應對策：

臺商可從招聘任用、在職考勤和離職解雇等三個人資管理階段做到個人信息保護的合法與合規。

(一) 招聘任用階段

1. 招聘面試：企業（用人單位）於通知應徵者面試時，應當向應徵者告知其要收集的個人信息的種類，並取得應徵者的同意。其收集的信息是應徵者未來如獲得錄用，需要簽訂勞動合同與集體合同或其他相關的協議有關的信息種類時，依照《個保法》的規定，可以不須個人同意。但從風險防範的角度出發，建議還是要經由個人同意，從嚴把關為要。

此外，企業不得收集法律禁止在招聘階段詢問收集的信息，例如女性求職者的婚育情況、宗教信仰等等信息，因為這些屬於法定的「敏感個人信息」¹範圍，按照《個保法》第 29 條的規定應當先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²

2. 背景調查：一般比較正規的企業都會在入

職前（也有在入職後的試用期內）委託第三方的背景調查公司對應徵者進行背景調查，根據《個保法》第 21 條的規定，企業應當與受託人約定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保護措施以及雙方的權利義務。企業應當確保上述內容均涵蓋在和受託人的服務協議中，並要求受託人保證其在受託展開背景調查工作時應當合法、合規。

一般而言，調查的個人信息的種類可集中在身份、學歷證件、職業技術證書、工作經歷是否屬實？是否存在潛在的疾病或職業病？年齡是否達到 16 歲？是否與其他用人單位有未到期勞動合同？是否對其他用人單位負有競業限制義務？如果是特殊崗位還涉及到金融類信息、訴訟記錄等等，其中如有個人敏感信息，更要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

3. 入職體檢：由於入職體檢可能會涉及應徵者的敏感個人信息，企業應當取得應徵者的單獨同意。另外，為了避免就業歧視，企業不得將乙肝病毒血清學指標作為職檢標準、不得將女性妊娠測試作為職檢項目。

4. 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第 8 條提到「用人單位有權瞭解勞動者與勞動合同直接相關的基本情況，勞動者應當如實說明。」意即企業需要收集與了解應徵者的一些信息，例如年齡、學歷履歷、知識技能以及就業現狀等情況，這些信息是必知的基本情況，且按《個保法》第 17 條規定的條款項目及內容，企業要告知員工收集處理這些個人信息的目的、期限、方式、種類，但基於實施人資管理的需要，程序上「不需個人同意」，所以員工要如實說明。因此企業可在「勞動合同」內增加個人信息處理的條款，並說明《個保法》的規定。



再者，員工入職時要填寫《個人人事信息表》，企業對於個人信息的收集應當符合最小限度、合目的、合法等原則，並符合企業的規章制度；由於《個保法》規定「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必須經由個人「單獨同意」才可，但敏感信息是否涵蓋在「不需個人同意」的範圍之中，目前法律法規尚不明確，需要立法解釋或司法解釋，因此仍有需要該員工對於敏感信息簽署單獨同意的必要，以避法律風險。

綜上，目前一些企業應對《個保法》的實施，採取的作法是在員工入職任用時請員工簽署《個人信息處理同意書》。但在《個保法》規定下，該類同意書並不能一勞永逸地保證此後所有個人信息處理行為的合法、正當，因為《個保法》第14條第2款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種類發生變更的，應當重新取得個人的同意。³因此，企業人資管理部門應當隨時就已簽屬的《個人信息處理同意書》檢討修改之。

(二) 在職考勤階段

1. 規章制度：企業可在規章制度（員工手冊）文本裡面增加個人信息保護章節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隱私政策》。規章制度應當明確收集個人信息的範圍、使用目的以及處理規則，並且不違反法律規定的，方能成為「不需個人同意」，作為處理個人信息的依據。

再者，規章制度中還需要明確個人信息保護職責，企業要設置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以及員工行使查閱、複製等個人信息權利的規則等具體內容。

2. 人事代理：有些企業會委託第三方的人力資源公司處理員工薪資等事宜。同上述背景調查的情況類似，企業應當與人力資源公司約定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保護措施以及雙方的權利義務。

3. 監控攝像：根據《個保法》的規定，企業安裝監控攝像設備應當為維護公共安全所需，並且設置顯著的提示標識。如果監控攝像收集的個人信息非用於上述目的，是用於人臉識別來進行考勤，則應當取得得員工的單獨同意。

4. 跨境傳輸：臺商有可能將員工個人信息向境外傳輸給母公司或相關企業，《個保法》規定，企業只能基於「業務等需要」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並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同時應當參考國家網信部門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的母公司或相關企業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

(三) 離職解雇階段

當勞雇雙方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後，企業應當預防及降低員工離職後可能的風險。從人資管理立場，企業應當制定相關的文件和文件保存機制，確保在個人信息的保存和刪除方面合法合規。如果相關個人信息沒有實際留存的必要，企業可以考慮刪除。

根據實務的處理經驗，員工離職以後可能會有不履行競業限制協議的情形、也可能會有工資、加班費等等勞動爭議案件的問題。有些法律法規對於會計文件，例如工資憑證等信息保存期限的規定；因此在《員工個人信息處理授權書》中對於授權期限的設置，需要涵蓋離職後的一定期限，並且在規章制度中明確離職後個人信息的處理或者個人信息刪除的相關規則。（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註1：敏感個人信息是指第28條的規定，即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個人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跡等信息。

註2：「單獨同意」：《個保法》第14條規定：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有關「單獨同意」的法條在第23、25、26、29、39等五條。

註3：員工個人資訊保護要點淺析——《個保法》實施在即，企業如何應對？_處理(sohu.com)

中國大陸商品房預售屋買賣應注意要點

■ 曾文龍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 1、請問在中國大陸購買預售屋應注意哪些事項？
- 2、在房子未蓋好前，可以售屋轉讓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在中國大陸購買商品房預售，需先檢查開發商有無符合以下條件：

- 1、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 2、持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
- 3、按提供預售的商品房計算，投入開發建設的資金達到工程建設總投資的 25% 以上，並已經確定施工進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 4、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辦理預售登記，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商品房預售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預售合同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和土地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商品房預售所得款項，必須用於有關的工程建設。

(二)、如果在施工過程，因某些因素想轉讓預售屋，須注意以下規定：

- 1、預售商品房尚未付清房款的購屋者，應該先徵得開發商同意，方能與受讓方簽訂轉讓合同。
- 2、已付清預售商品房總價款的，購房者可與新購房者訂立轉讓合同，並以書面形式通知開發商。
- 3、雙方應在轉讓合同生效後，前往房地產交易管理機構辦理轉讓合同登記備案手續，而目前中國大陸有些地方為防期房的過度投機，還沒有對再轉讓可以進行直接備案，而是從嚴控制，往往造成期房再次購入者不訂立周密的風險增大。
- 4、預售商品房的再轉讓應依法繳納相應的稅費。如果沒能進行再轉讓備案，則只能出讓方做出房產權證後再過戶給受讓方。如果是這樣的合同並不需通知房產商。但如出讓方把房子再賣給了第三者，只能追究其違約責任，存在較大的風險。
- 5、如果出讓方辦理了商品房抵押貸款，而受讓方也要辦理商品房抵押貸款，則雙方應向前銀行詢問能否辦理「轉按揭」手續，如果可以並且符合條件，雙方直接辦理「轉按揭」手續即可；如果受讓方不需要辦理抵押貸款，則出讓方應辦理解除抵押貸款手續，否則將會給雙方辦理備案或產權登記帶來障礙。
- 6、如果買方真的是不想要房子而原價轉讓，可以與開發商協商，辦理商品房預售合同中止手續，到房地產交易中心登出預售合同備案登記，並且還應當與貸款銀行辦理中止貸款合同手續，註銷抵押登記。等到上述手續辦理清楚後，新受讓方即可直接與開發商簽訂商品房預售合同，辦理預售合同備案。（本文作者曾文龍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主任、臺商張老師）



疫情期間是否可以上網辦理中國大陸公司設立登記？

■ 劉卓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因近期想拓展事業至中國大陸，需要申請營業執照，不知道現在有沒有線上申辦的方式，或利用國際函件寄出申請資料的方式，因疫情期間也不便出國，還是有代為辦理的服務，費用是多少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任何一個企業都是由一個或一個以上股東所組成，因此您準備前往中國投資辦理公司登記事宜，首先需要確定股東的結構，而無論這（些）股東是自然人或我國法人或是境外（第三國）法人，由於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籍居住，因此在您準備動身前往中國境內辦理投資登記前需要先透過海基會或者其他中國政府相關機構取得股東身分的證明文件。

也由於不知道您準備在哪個地區設立公司，謹以上海市為例，當地政府主管機關確實允許企業自己上網辦理設立登記，您可以登錄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網（www.shanghai.gov.cn），在“一網通辦”欄目中，按照“法人辦事-設立變更-各類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的營業許可”路徑，按自身的需要選擇辦理企業設立、變更（備案）、註銷業務，甚至企業公安公章刻制、企業社保公積金、涉稅事項等事宜均可透過此網站辦理。

透過這個網站，您可以不需要親自前往當地即可以在網上辦理設立登記，但是即使申請人通過互聯網填報企業登記資訊，登記機關線上為申請人提供預檢服務，申請人仍須到營業所在地工商登記辦事大廳現場向登記機關提交紙質材料，雖然您可以委託代辦公司遞交相關紙質本文件。

此外，在整個登記流程進行過程中，仍有需要當事人親自前去辦理的事宜，例如：營業場所的選擇，如果您本人無法親自親往辦理，至少建議您需要委託一位了解公司營運內容的親信幹部或者合資股東親自前往當地，知道自己需要的營業場所是否是公司未來營運模式所需。與公司未來營運密切相關的銀行基本帳戶的開立，也是其他人無法取代的事宜。

企業的設立是一件嚴肅的事宜，未來員工的招聘以及營運流程的安排，如果企業主確實無法承受兩岸隔離的困擾，仍需要有一位臺籍股東或幹部停留在經營所在地處理公司例行事務，否則建議暫緩辦理為宜。

如果，決定使用網上辦事系統辦理登記業務，建議您使用 IE10 或以上版本的流覽器，否則可能會產生無法正常顯示的現象。如果您決定委託當地代辦機構辦理的話，假設營業內容沒有前置性審批（我國通稱特許業務）程序，通常委託費用應該不會超過人民幣 1 萬元，唯最好事先與當地代辦公司簽訂委託的範圍，以免事後產生不必要的爭議。（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的銀行帳戶會因為臺胞證到期而被暫停使用嗎？

■ 鄧岱賢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在中國大陸的銀行帳戶會因為臺胞證到期而被暫停使用嗎？如何解決？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背景：目前全球洗錢防制相關要求不斷提升，金融監管趨於嚴格已成為世界銀行界的普遍共識。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法規，銀行業應當勤勉盡責，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即充分「瞭解你的客戶」。中國大陸金融界主管機關對商業銀行相關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考核，違者將予以不同程度處罰。因此，根據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客戶資訊治理，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完善客戶資訊、加強交易驗證等。

二、面臨問題：目前在中國大陸銀行開設帳戶的臺商與臺生經常面臨的問題為：

1. 因疫情緣故，當身份證件（臺胞證）過期無法親自返回中國大陸及時更新，導致帳戶被停止使用。
2. 中國大陸手機號欠費、停機無法完成交易驗證。
3. 沒有開通中國大陸銀行的網路銀行、手機銀行，導致境外交易不便。
4. 密碼鎖定、網銀證書過期、境外取款金額超限等導致的資金使用困難。

三、解決辦法：由於身份證件、手機號為客戶核心資訊，商業銀行根據法令及自身的風險控制規定，可能無法通過遠端操作直接更新。建議：

1. 本人撥打中國大陸開戶銀行客服熱線，通過人工服務，查詢卡片狀態是否正常。
2. 詢問是否支援電話中辦理身份證件展期、密碼解鎖等業務。如果可以，請電話中直接辦理。
3. 如果無法在電話中辦理，可以繼續諮詢客服，是否可以由中國大陸親友代辦。但該業務需要以營業網點回復為准，且如需代辦，極有可能需要提供兩岸文書公證驗證資料，費時費力。
4. 如果電話中無法辦理，同時也不支持中國大陸親友代為辦理，則只能安排時間，本人返回中國大陸親自辦理。

四、其他建議：在能夠親自返回中國大陸辦理業務的前提下，建議以下程序：

1. 先到移動、聯動或電信營業廳，完成個人手機號碼的開通，請保留最基本月租費套餐，開通國際漫遊功能，以便接收銀行短信通知，這一點非常重要，銀行若要停止帳戶一定會發簡訊通知。
2. 到銀行辦理證件更新、手機號更新，建議同時開通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等交易管道，並學會如何使用，以便利境外使用資金。
3. 建議保留當前銀行帳戶。目前的監管形勢趨嚴情況下，在中國大陸銀行新開個人帳戶難上加難，建議非必要不要取消帳戶。（本文作者鄧岱賢現為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如何申請來料加工？加工貿易又需要哪些條件？

■ 陳揚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灣端出口到中國大陸 A 公司加工，之後轉給 B 公司加工，再出售給臺灣另一個客人。如果要使用來料加工要怎麼申請會比較好？中國大陸 A 公司說要避免增稅的問題，如果要申請加工貿易，又需要哪些條件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台端問題中所述之「來料加工」與「加工貿易」先行說明如下：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加工貿易」係指進出口貿易之一種，係指中國大陸境內經營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料件，含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與物料等，經加工或者裝配後，將製成品復出口的經營活動；依據進口料件的所有權是否有移轉區分為「來料加工」還是「進料加工」，「來料加工」之進口料件所有權未移轉，故中國大陸境內經營企業只收取加工費，「進料加工」之進口料件所有權有移轉，故中國大陸境內經營企業會支付料件採購之成本與收受成品銷售之價金。

而對比完整繳納原料件進口關稅及增稅等進口環節稅之「一般貿易」，由於「加工貿易」之成品最終還是出口，故「加工貿易」允許以保稅形式，即不先繳納進口料件進口關稅及增稅。其優點是減少繳納進口環節稅的資金壓力，況如進口預繳了關稅及增稅，而出口時只能申請增稅退稅，而關稅就變成企業之成本。故進出口加工企業採用「加工貿易」並申請保稅之經營方式，其在增稅方便只是避免資金積壓之壓力，其主要能產生減稅效果的是在進口關稅部分。

「加工貿易」除海關進出口作業與稅務申報作業需互相配合外，尚有保稅物料庫存管理作業與外匯作業需互相配合，整體管理作業與成本相形之下比「一般貿易」一般貿易作業高。

另中國大陸加工企業彼此間因為加工工序之需求，而進行保稅材料之流動，稱之為「深加工結轉」，通稱為「轉廠」或「轉冊」，而單純從事「深加工結轉」之加工企業，由於保稅料件報關不出境的特色，是無法申請免抵退稅作業，而可能產生額外的稅務成本，在此一併說明。

依據問題所述，所提相關交易方式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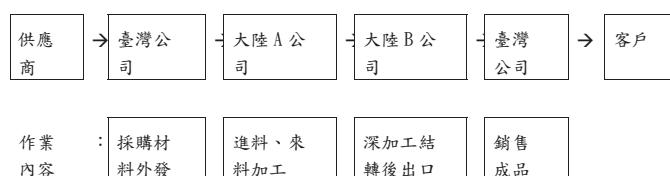
台端公司若僅為擔任採購材料與銷售成品之角色，則中國大陸境內加工貿易相關手續申請與相關作業係中國大陸 A、B 公司自行申請與作業，貴公司僅需確認是支付加工費或是成品全部價金。

而若中國大陸加工企業係貴公司關係企業，則需了解海關相關作業主要係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之規定，其規定從事加工貿易企業應當取得主管部門簽發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並向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手續。申報貿易方式、單耗、進出口口岸，以及進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稱、商品編號、規格型號、價格和原產地等情況，並且提交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部分需要辦理擔保手續的，從事加工貿易企業按照規定提供擔保。

從事加工貿易企業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複出口，並且自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進口料件、出口成品、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以及單耗等情況，並且按照規定提交相關單證。向海關報核。海關核銷必要時可以下廠核查，企業應當予以配合。

而從事加工貿易作業，除海關作業外，在稅務作業、外匯作業與倉管作業等均需特別注意，稅務申報應依據增稅納稅申報與免抵退相關規定辦理，外匯作業則需依據外匯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此外保稅料件在中國大陸境內係受海關監管，故在相關料件之倉庫管理與帳冊建立更要落實，所有作業均環環相扣，互相牽連與勾稽，莫因疏失涉法而受罰。（本文作者陳揚傑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0年1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1月27日

110年1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1月27日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1月27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0年12月 188.0 (16.6%)	110年1-12月 2,083.9 (25.5%)	81年~110年12月 22,446.5	
貿易總額	112.6 (13.6%)	1,259.3 (22.9%)	14,337.8	財政部統計處
對中國大陸出口	75.4 (21.2%)	824.6 (29.7%)	8,108.7	
自中國大陸進口	37.2 (0.8%)	434.6 (11.8%)	6,229.1	
出(入)超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0年12月 35 (16.7%)	110年1-12月 423 (-10.9%)	80年~110年12月 44,82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10.7 (253.1%)	58.6 (-0.7%)	1,982.8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佈(註4)				
投資項目(個)數	—	5,105 (-2.8%)	截至109年12月 117,186	中國大陸「商務部」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10.0 (-37.3%)	704.0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部及旅遊部」、「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註4)	—	110年12月 0.1 (16.3%)	110年1-12月 1.3 (-87.7%)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76年~110年12月 3,163.6	

註：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0年1-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5.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8.2%，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1.6%。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佈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10年起，配合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統計，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統計，截至110年1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28%。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0年1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28%。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57,557.69 (億元新臺幣) 2,067.45 (億美元)	324,237.4 (億元人民幣) 50,855.2 (億美元)* 4.0%
經濟成長率	4.88%	*註2
物價(年增率)	110年12月 2.62% 12.25%	110年1-12月 1.96% 9.42%
消費者價格(CPI)		
躉售物價(WPI)	—	—
物價		
居民消費價格(CPI)	—	1.5% 2.2%
商品零售價格(RPI)	—	0.9% 1.6%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0年12月 756.7 (25.5%)	110年12月 5,865.3 (20.3%) 3,405.0 (20.9%) 2,460.4 (19.5%) 944.6 - 6,764.3 -
貿易總額		60,514.9 (30.0%) 33,639.6 (29.9%) 26,877.3 (30.1%)
出口	407.2 (23.4%) 349.5 (28.1%) 57.7 (1.1%)	
進口	3,810.2 (33.2%) 654.2 (10.9%)	
核準外人投資	110年1-12月 2,711 (-20.7%) 74.8 (-18.2%)	41年~110年12月 64,199 1,947.5
件數		68年~110年12月 — —
金額(億美元)		
項目(個數)	—	43,370* (29.3%) 1,734.8 (20.2%) 11,493.6 (14.9%)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1,083,317 24,903.1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0年12月底 5,484.08	110年12月底 32,301.66
匯率(期幣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27,690 —	6,3757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0年12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3757)估算。

註3：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4：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湖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5：中國大陸本月未公布1-12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該數值為1-11月家數。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兩岸監督站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 13 個單位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聯合修正公布，共 23 條，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擴大當事人範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資料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 二、網絡平臺運營者：掌握超過 100 萬使用者個人資訊的網絡平臺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三、網絡產品和服務：本辦法所稱網絡產品和服務主要指核心網絡設備、重要通信產品、高性能電腦和伺服器、大型存放區設備、大型資料庫和應用軟體、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資料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
- 四、特別規定之適用：涉及國家秘密資訊的，依照國家有關保密規定執行。國家對資料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規定。
- 五、舊法之同時廢止：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布、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同時廢止。

● 重大稅收違法失信主體資訊公布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共五章 27 條，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失信主體之確定：本辦法所稱「重大稅收違法失信主體」（以下簡稱失信主體）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或者其他涉稅當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欠繳應納稅款，採取轉移或者隱匿財產的手段，妨礙稅務機關追繳欠繳的稅款，欠繳稅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上的；騙取國家出口退稅款的；以暴力、威脅方法拒不繳納稅款的；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虛開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虛開增值稅普通發票 100 份以上或者金額 400 萬元以上的；私自印製、偽造、變造發票，非法製造發票防偽專用品，偽造發票監製章的；稅務代理人違反稅收法律、行政法規造成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 100 萬元以上的；其他性質惡劣、情節嚴重、社會危害性較大的稅收違法行為。
- 二、公布資訊之事項：稅務機關應當在失信主體確定文書送達後的次月 15 日內，向社會公布下列資訊：（一）失信主體基本情況；（二）失信主體

的主要稅收違法事實；（三）稅務處理、稅務行政處罰決定及法律依據；（四）確定失信主體的稅務機關；（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公布的其他資訊。

- 三、提前停止公布：失信資訊公布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失信主體或者其破產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確定失信主體決定的稅務機關申請提前停止公布失信資訊：（一）按照《稅務處理決定書》《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繳清（退）稅款、滯納金、罰款，且失信主體失信資訊公布滿六個月的；（二）失信主體破產，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計畫或認可和解協議的裁定書，稅務機關依法受償的；（三）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社會安全等突發事件期間，因參與應急搶險救災、疫情防控、重大專案建設或者履行社會責任作出突出貢獻的。

- 四、舊法同時廢止：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重大稅收違法失信案件資訊公布辦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4 號）同時廢止。

● 動產和權利擔保統一登記辦法

中國大陸中國銀行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共四章 31 條，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擔保類型：納入動產和權利擔保統一登記範圍的擔保類型包括：（一）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產品抵押；（二）應收賬款質押；（三）存款單、倉單、提單質押；（四）融資租賃；（五）保理；（六）所有權保留；（七）其他可以登記的動產和權利擔保，但機動車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債券質押、基金份額質押、股權質押、智慧財產權中的財產權質押除外。
- 二、登記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以下簡稱徵信中心）是動產和權利擔保的登記機構，具體承擔服務性登記工作，不開展事前審批性登記，不對登記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征信中心建立基於互聯網的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以下簡稱統一登記系統）為社會公眾提供動產和權利擔保登記和查詢服務。
- 三、登記內容：登記內容包括擔保權人和擔保人的基本資訊、擔保財產的描述、登記期限。
- 四、登記期限：擔保權人應當根據主債權履行期限合理確定登記期限。登記期限最短 1 個月，最長不超過 30 年。
- 五、舊法廢止：《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9〕第 4 號發佈）同時廢止。（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